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赵志成、汪洋

2019年12月27日